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11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正賢

陳秋芷

被告 黃昱瑋即諾億通訊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206元，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12日向原告申貸50萬元，惟被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
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於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美雀